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 年第 15 期

总第 772 期

2024/5/1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多位合伙人荣登 2024 中国知名企业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律所推荐名录	1
Multiple Grandway Partners Ranked among the List of Outstanding Lawyers and Law Firms Recommended by General Counsel of Well-known Chinese Enterprises	1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4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2
Grandway Was Nominated for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24.....	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4 -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4
Comments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Tendering and Bidding Market through Innovative and Improve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4
《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10
Plan for Upholding Reform and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4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429-0505) 》	14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0429-0505)	14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4 年 4 月刊)正式发布	15
Grandway "Compliance Newsletter" (April 2024) Officially Released	15
国枫观察 ESG 信披正当时 (一) : 境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与 ESG 信披合规指引	17
Timely ESG Disclosure (I):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s and ESG Disclosur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Domestic Listed Companies	17
国枫观察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七大影响	26
Seven Major Impact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2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33 -
《摄影集锦》	33
Photographic Collection	33

国枫多位合伙人荣登 2024 中国知名企业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律所推荐名录

Multiple Grandway Partners Ranked among the List of Outstanding Lawyers and Law Firms Recommended by General Counsel of Well-known Chinese Enterprises

近日，由名律堂联合法佬汇发起的 2024 中国知名企业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律所推荐名录正式发布。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朱黎庭，合伙人周晶敏、海澜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获得重点推荐。

获重点推荐律师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



周晶敏 合伙人
争议解决



海澜 合伙人
投融资与并购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载誉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4 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

Grandway Was Nominated for 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24

2024年5月7日，知名法律媒体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 2024 年度亚太地区争议解决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在商业与交易领域获得推荐，这也是国枫连续第四年载誉该榜单。



争议解决是国枫核心的业务板块之一。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法律服务，善于洞察争议事项中的商业规律和逻辑，旨在紧密围绕客户的商业诉求和目标，提供包括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行政复议及诉讼、危机公关与谈判等在内的全过程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具备多领域、跨专业的协同能力，凭借国枫在多个优势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旨在通过细致、全面的策略分析和专业娴熟的代理技能，协助客户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和实现预期。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境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或机构、上市公司等；代表客户办理的案件受理机构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行政机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其中不少案件或是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或被誉业内第一案的开创性案件，抑或已成为业界典型案例。

国枫有多位合伙人出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成都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等

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员或调解员，具备深厚的仲裁理论和实务经验。

(来源：国枫公众号)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Comments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Tendering and Bidding Market through Innovative and Improve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四）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

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 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七) 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八)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 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 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

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

议解决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十八）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 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5月2日

《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Plan for Upholding Reform and Continuously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人社法〔2024〕1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30日

《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系统集成、迭代创新，持续打造就业市场灵活充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人力资源发展壮大、人社服务便捷规范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国际影响力贡献人社力量，现制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对标改革再深化

（一）有效降低社会成本负担。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系列稳就业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推进降低经营主体社保负担。

（二）大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全年密集举办各类综合性招聘、专业性招聘，送岗促就业。积极争取国家授权，在本市设立“国家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进一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三）全力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统筹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稳妥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持续宣贯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职场不当管理等政策文本，指导企业参照文本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投诉解决机制。

（四）聚力推进监察执法公开透明。分类统计公开2023年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相关数据。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反馈制度，定期对各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将落实情况纳入监察评估工作。

(五) 着力提高劳动争议处置效能。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在线多元解纷效能。持续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切实优化争议处置流程，推行现场调解、简易处理等快捷方式。

二、高质量充分就业再发力

(六) 确保重点群体就业平稳。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落实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兜底帮扶。鼓励推行生育友好型就业模式，出台政策举措。

(七) 完善灵活就业保障措施。指导有条件的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特色，探索园区共享用工机制，建设一批综合性、区域性、行业性的规范化线下零工市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深入开展灵活就业人员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将灵活就业人员全面纳入本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方位提供求职、培训等服务。

(八)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新技能培训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统筹推进第 48 届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和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重点聚焦适合青年的职业赛项，支持和引导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九)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修订出台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和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政策，提高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供“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等各类创业指导和交流活动，搭建更多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深化“海纳百创”公共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十)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优化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推进“人力资源旗舰店”建设，吸纳更多市场化平台入驻新平台。加快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实施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高质量建成“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350 个。

三、惠企便民服务再优化

(十一) 打造“店小二”服务品牌。打造数字化、便捷化、亲民化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就业服务、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劳动关系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持续深化标准化建设。集中开展政风行风建设与窗口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窗口队伍建设，全力打造人社“店小二”服务品牌。

(十二) 推进“一件事”集成创新。高标准完成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国家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工作任务，探索扩大办事渠道、扩大受益人群。持续优化企业职工退工和停止缴费登记、就业创业一件事等改革任务。

(十三) 深化“数字化”智能服务。加强固定周期和限定期限特征事项办理等申请、变更等全过程提醒，探索到龄退休等申办事项到期主动提醒。持续优化迭代“随申办”市民云“上海人社”服务专栏，丰富服务内容、优化用户体验、强化政策推送、完善运营机制。扎实做好线上线下“帮办”，加快推进“办不成事”反映功能系统建设。

(十四) 做优“一揽子”就业保障。深化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在全市开展“一口受理改革”工作评估。加快综合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推广容缺受理机制，持续优化维权服务工作流程。多措并举推进“劳动维权+就业帮扶”举措，及时开展就业援助服务。

(十五) 提升“3.0”社保经办。提升社保服务大厅智慧化水平，完善社保3.0版系统建设，持续推动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服务便民化。结合经办实际，进一步拓展网上办事项目内容，力争做到网上办事项目“应上尽上”。持续优化网上办事程序功能，增设企业职工就业参保一体化线上撤销等功能。

(十六) 推动“服务包”精准匹配。提质推出“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2.0”，加强重点企业推送，有效提升“政策找人”适配性、精准性。加强政策解读，完善政策集中展示，提升企业、劳动者、社会获取人社政策和服务的便利度。

四、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再提升

(十七)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进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建设。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组织开展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检查，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积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十八) 加强重点群体权益保障。持续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相关权益保障工作。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密切跟踪国家政策走向，积极做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十九) 推进监管执法包容审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探索出台长三角区域内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推动行政处罚裁量适当。持续推进劳务派遣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

(二十)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落实重大争议案件联合调处机制。落实长三角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规范，强化跨区域集体争议案件协同处理处置。引进外商投资协会调解力量，成立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联动化解劳动争议。

五、改革创新保障再加强

(二十一) 深化重点领域高效协同。推广“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提升资金监管效能。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两个领域开展综合监管试点，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二十二) 聚焦重点目标创新发展。开展人力资源领域“一业一证”改革，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准入准营便利度。动态调整国际职业资格认可清单目录，发布2.0版本。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市级管辖案件属地化收案、调解机制，探索涉外劳动争议属地化收案、调解、仲裁、庭审一站式服务新模式。

(二十三) 支持重点事项流程再造。优化破产程序中企业欠薪垫付流程，提高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效能。深入推进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歇业企业社会保险暂停结算等社保经办业务跨部门联动办理，持续优化破产案件涉案企业社保信息线上线下查询渠道。

(二十四) 推动营商环境协同共建。各区、各部门夯实主体责任，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跟进国家营商环境评估，实施“4+1”迎评专项行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加强各部门涉企服务评价，推动企业服务整体优化提升。加强技术支撑保障，以数字化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效率提升，赋能企业发展。依托媒体、商协会、园区大力宣传推介，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9 Apr - 5 May 2024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 手术室医学装备配置标准
-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
- 连续肾脏替代治疗装置性能技术指标相关标准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
- 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
- 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
- 保健食品原料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

07/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正大天晴「安奈克替尼胶囊」获批上市
- 亿腾景昂首款创新药「恩替司他片」获批上市
- 全球首个心肌肌球蛋白抑制剂国内获批
- 北科生物开发的治疗中重度系统性红斑狼疮干细胞新药获批临床
- 京津冀三地联合开展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监管专题培训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对辖区中药制剂企业开展京外延伸检查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429-0505)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4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Compliance Newsletter" (April 2024)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4年4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医药行业监管等新规,以及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看点一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再次出台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

看点二

在刑事合规方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制定发布《科创型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明确科创型中小企业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

看点三

在行政合规方面,证监会发布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进一步拓展优化沪深港通机制、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共同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

看点四

在数据合规方面,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社会2024年工作要点》,对2024年数字社会重点工作做出部署。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4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资本市场 · 上市公司监管 · 退市
- 反垄断 · 招标投标 · 医药行业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
- 《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合规实务

-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等多方联合发布《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合规风险管理指南》
- 陕西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深化“三个年”活动的措施》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2024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
- 中央网信办开展专项行动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
- 上海、浙江等多地酒店业取消对旅客进行“强制刷脸”核验

三、典型案例

- 涉“西门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

合规资讯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4-4(月刊)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4年4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ESG 信披正当时（一）：境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与 ESG 信披合规指引

Timely ESG Disclosure (I):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s and ESG Disclosur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Domestic Listed Companies

沪北深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目前已正式实施。我国正加快推进 ESG 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与国际监管趋势保持一致。本系列聚焦重要司法辖区的 ESG 信息披露合规要求，以境内监管规定开篇，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助力。

作者：施恣旻、胡艺桐

自 ESG 概念在 2004 年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首次提出后，如今已逐渐成为国际共识。ESG 分别代表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三大维度，我国资本市场随着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入，对上市公司的 ESG 表现和评价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ESG 信息披露，既是政府监管部门监测市场行为的方式之一，能够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转型；又是投资者了解企业财务表现之外可持续发展水平的途径，进而实现负责任投资，优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

相较于全球其他资本市场，我国 ESG 发展水平主要在“监管为主，市场为辅”的推动下逐步提升。截至去年上半年，A 股上市公司共有 1767 家发布了 2022 年度 ESG 类报告，占比提升至 35.18%^[1]。今年 4 月，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分别发布有关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要求的指引，并于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上市主体而言，ESG 信息披露将从“选择题”变为“必答题”，过去《证券法》等上市监管规定以环境保护为重心的信息披露义务已远远不够，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 ESG 专项报告披露在 2023 年就已经要求实现全覆盖。

正是在 ESG 信披义务不断加强的背景之下，本系列希望通过结合相关案例，梳理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几大重要司法辖区对 ESG 信息披露的合规要求。而作为本系列开篇，本文将在总结我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政策发展历程的基础之上，解读各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而对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披露合规要求和体系建设提供一定指引和建议。

一、案例引入：国有控股山西路桥股份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系 1996 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于 1997 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其

主要通过对其公司旗下 162.254 公里的高速公路进行管理与运营，按照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收益[2]。2016 年至 2017 年，山西路桥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部法律而受到山西省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多份环保处罚，但山西路桥在该期间的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均未如实披露，而是宣称“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6 月，山西路桥及其时任高管首先受到了来自深交所的纪律处分，就其上述行为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应依法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开谴责[3]。此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又作出行政处罚，对山西路桥违反《证券法》持续信息公开义务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相关高管均被给予警告和处以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罚款[4]。对山西路桥而言，该等处罚造成一系列民事诉讼的连锁反应则更为严峻。根据山西路桥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西路桥累计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713 起，公司共对判决赔偿的 705 起赔付赔偿金额 3,211.08 万元。最终，根据山西路桥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其原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出具的有关承诺，承担山西路桥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所有支出，共计 3,261.3 万元。

二、监管回顾：我国 ESG 信息披露的合规发展

山西路桥是在我国资本市场尚未形成体系化 ESG 信息披露监管时的一起典型案例，彼时的监管重心仍集中在披露内容对公司业绩和投资者财务损失的影响。然而，随着我国包括绿色金融、“双碳”目标在内的 ESG 战略布局形态逐步清晰，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规范也随之建立，朝着统一化、国际化和体系化的方向迈进。

（一）萌芽期：以环境保护和股价影响为主导

从前文的案例简介部分可知，山西路桥被深交所处分和证监会处罚的核心是其未在公司报告中对实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予以披露。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范运作指引”）第 10.12 条，上市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尽管彼时规范运作指引已经设立“社会责任”专章，但其中仍只有“环境污染问题”为规定应当披露的事项。至于鼓励自愿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应当覆盖哪些内容，也未给予详细指引。

山西路桥在后续 713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主要围绕未披露的环保处罚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版）第三十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

与投资者展开辨析，进而判断其是否符合《证券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中的“虚假记载”和/或“重大遗漏”。从法院判决的表述来看，司法裁判主要以案涉环保处罚的罚金金额^[5]为衡量依据，认定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属于应当依法披露之重大事件。山西路桥的环保问题于2018年4月17日被央视财经频道公开报道，此后在山西证监局处罚后连续3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14.69%，被认定构成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通过计算投资者买入证券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起至基准日^[6]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即可得到其投资差额损失。此外，由于山西路桥股价在个别时间段股价走势强于大盘，法院将市场风险因素导致的投资者损失占比在最终计算赔偿数额时予以扣除。

（二）探索期：绿色金融引导强化 ESG 信披

2016年，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在全面部署绿色金融改革方向的基础之上，提出了“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这一阶段中，在绿色金融的政策背景下，ESG信息披露仍坚持着环境保护的监管重心并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为目标导向，像是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重大环境事件等传统强制披露事项依旧保持重者恒重。

与此同时，通过引入金融机构和投资者这两大角色，ESG信息披露开始与企业的融资能力加强联系。一方面，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成为银行信贷业务中的重要影响因素；另一方面，绿色发展基金等在内的投资工具也为企业的ESG发展提供动力。在证券交易所方面，以深交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为例，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成为年度报告中的披露事项之一，构成上市公司的披露工作考核内容。

（三）加速期：多主体，多层次 ESG 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双碳”目标和ESG理念的不断深入，ESG信息披露合规发展开始进入加速期。通过明确不同类型主体的强制披露要求，结合具有针对性和区分度的披露内容，更进一步加快合规义务的落地。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信息披露规则的细化

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分别从披露主体类型、披露内容和形式以及披露系统建设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其中，对于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而言，其上一年度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方面的情况会影响其本年度是否需要披露的要求；如上市公司同时符合其他披

露主体类型（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亦在披露内容和要求上需多重覆盖。

2. 央国企发挥带头作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明确提出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对完善 ESG 工作机制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以投资者需求为信息披露导向。央企的信息披露工作部署是具有关键时间节点要求的，一方面到 2023 年 ESG 专项报告披露需要在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中“全覆盖”；另一方面中央企业在 2024 年底前，要将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结果纳入上市公司绩效评价体系。

3. 证券业自律监管加强

有别于之前较为笼统的鼓励性规定，证监会就部分 ESG 信息披露内容提出“不披露即解释”原则，并将 ESG 信息作为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主要内容之一。深圳和上海两大交易所亦分别选取“深证 100”样本公司和“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作为强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义务主体。在披露内容上，上市主体亦需要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予以报告，从而使得投资者能够横向比较，增强信息的可参考性。

三、最新要求：三大交易所实施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

2024 年 4 月 12 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同时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报告指引**”），202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意味着我国上市公司即将迎来 ESG 强制信息披露的时代。总体而言，三大交易所的报告指引在披露框架和内容上呈现高度统一性，遵循在体现中国特色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国际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标准的总体思路。报告指引共六章，分别规定了披露总则、基本要求、披露框架以及 ESG 三大方面的具体议题。

1. 基本披露要求

从表 1 报告指引的披露基本要求来看，就披露主体强制性方面，三大交易所充分考虑各自市场内上市主体的发展阶段和披露能力进行区分要求。而在披露原则上，报告指引与目前国际 ESG 披露标准中使用最为广泛的 GRI 标准保持一致。“**双重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信息披露的议题识别需同时关注**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前者关注议题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对企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现金流、融资方式及成本等经济价值的影响，后者则注重企业广泛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值。

表 1 报告指引的披露基本要求

事项/交易所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披露主体 (强制)	上证180指数、科创50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	深证100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	不适用
披露主体 (自愿)	其他上市公司主体		北交所上市公司
披露时间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		
披露原则	“双重重要性”		

2. 披露框架

在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披露框架上，报告指引整体参考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四支柱框架。该工作组最早由国际金融稳定委员会和二十国集团成立，旨在通过建立一套信息披露架构，帮助投资者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评估，包括欧盟、新加坡、加拿大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均将TCFD框架纳入其强制性监管框架中。

具体而言，该框架要求企业围绕以下四方面核心内容对议题进行分析和披露：（1）**治理**：即公司用于管理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可持续发展内容**”）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2）**战略**：即公司应对可持续发展内容的战略、策略和方法；（3）**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即公司用于识别、评估、监测与管理可持续发展内容的措施和流程；（4）**指标与目标**：即公司用于计量、管理、监督、评价其应对可持续发展内容的指标和目标。

3. 披露议题

不同于过去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自律监管规则中仅有“社会责任”等概括性表述，本次报告指引将ESG三大方面所覆盖的议题进行了细化明确（详见表2），并提供议题索引表，便于披露主体执行。同时，报告指引亦要求披露主体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情况，主动识别其他重要性议题，为企业预留披露灵活度和丰富性。现有披露议题中像是“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议题也充分反映了我国目前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价值观和优先级。

表2 报告指引的披露议题总结

母议题	子议题	具体内容
E-环境	气候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 • 应对气候风险机遇的转型计划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减排措施、研发进展和成效
	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废弃物基本情况 •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环境事件和处罚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环经济的目标、计划和措施 • 能源使用情况 • 水资源使用情况
S-社会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脱贫地区业务开展情况； • 对公众及社会贡献情况；
	创新驱动、供应商与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创新及遵守科技伦理规范 • 供应链安全 • 对待中小企业情况 • 产品及服务安全与质量 •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员工合法权益 • 工作待遇 • 职业发展与培训
G-公司治理	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中的融入情况 • 利益相关方沟通
	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情况 • 反不正当竞争的管理体系及诉讼处罚情况

总体而言，报告指引通过明确框架搭建和提供具体议题，将有效推动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规范化。考虑到我国 ESG 信息披露起步较晚，报告指引在披露程度和执行时间上给予了一定的缓释空间。目前过渡期安排为披露主体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发布 2025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首个报告期内无法进行同比或定量披露的指标可以予以豁免。这对上市主体而言，正是及时提升自身 ESG 合规水平，修炼内功的最佳时机。

四、合规指引：企业该如何满足披露要求

通过前文的案例导入和合规政策演变归纳，我们认为以可持续发展报告为主要载体的 ESG 信息披露合规义务已从宏观政策中的“目标”落地为实际“要求”。为了帮助企业能够按照标准如实披露可靠且可比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我们建议企业可以按照以下步骤完善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明确披露要求和编制依据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质量首先受到其选择和参考的披露标准所影响。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应首先按照其所在交易所的指引规定作为编写报告的基础，以满足强制性合规要求。同时，披露主体还可参考国际通用标准及行业标准，提高与国际市场的衔接度。目前，国际主流通用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主要是 GRI 标准和国际可持续性标准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Standards Board，“ISSB”）披露标准。二者核心区别在于议题选择的基本原则是“双重影响性”还是“单重影响性”，后者因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起，故而侧重信息披露的服务对象为投资者和股东。

此外，企业还应确定报告所覆盖的公司业务和运营主体。考虑到目前要求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我们建议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当与年度报告的范围保持一致以增强报告的可读性。

（二）健全 ESG 治理结构，确立相关工作组和人员分工

无论是何种 ESG 披露标准，都要求企业披露内部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内容的机构设置情况，具体要包括人员构成、职权范围、工作任务及目标。通过董事会或 ESG 专门委员会的牵头统筹，结合环境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其他部门的协同，ESG 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方能得到有效开展。

（三）识别关键议题和数据收集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核心实质内容是企业对自身关键议题的确立。按照目前报告指引的“双重重要性”原则，议题识别可以利用横、纵坐标的矩阵图，分别标识对企业

发展和对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企业往往应该在梳理关键议题后，通过调查问卷、访谈等形式邀请利益相关方对议题的重要性程度进行评价，以确保议题矩阵的实质性。从行业赛道的维度出发，我们建议披露主体还应当结合行业自身的商业模式和发展特点选择重点议题，使得相关披露数据能让投资者进行横向比较。围绕着 ESG 信息披露的关键议题，企业再进一步建立内部的相关信息收集系统，注重常态化的信息整合和汇总，进而在报告编制阶段具有充实和优质的内容基础。

图 1 深交所上市公司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重大性评估部分



(四) 第三方合作与鉴证，提升透明度和可靠性

尽管目前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第三方鉴证在我国仅是鼓励性规定，但从欧盟委员会、美国证监会等主体的国际监管趋势来看，独立第三方的核实和鉴证会随着强制披露义务逐步普及。披露主体如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鉴证，应同时披露鉴证报告、鉴证主体与其关系和独立性、鉴证机构经验和资质、鉴证范围等内容。

ESG 信息披露的核心目标应当是让企业集中精力在可持续发展风险的管理上，而不是聚焦在可持续发展风险的披露上。ESG 信披的系统性搭建既需要短中长期的战略规划，又离不开企业经营的切身实践。因此，披露主体亦可以在报告编制上与专业律师、咨询服务方和标准认证机构开展合作，以避免报告流于形式，甚至触及“漂绿”进而带来虚假陈述等合规风险。

五、结语

我国香港特区政府在 3 月底发表有关可持续披露生态圈的愿景宣言中，表示其将成为首批将本地可持续汇报准则衔接 ISSB 准则的司法管辖区^[7]；而 4 月 24 日欧洲议会在法国正式表决通过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可持续发展政策不断影响着投资机构的策略和企业的运营方式，我们将在本系列未来的文章中继续探讨。

[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联合发布〈中国上市公司 ESG 发展报告（2023 年）〉》，载中证指数网，2023 年 11 月 17 日，<https://www.csindex.com.cn/#/about/newsDetail?id=15031>。

[2]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2018 年 6 月 14 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 号，2018 年 6 月 22 日。

[5]董某诉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54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路桥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收到的 7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285 万余元，其中 2017 年的行政处罚金额达 192 万元。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第 26 条的规定，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在虚假陈述揭露或更正后，为将原告应获赔偿限定在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确定损失计算的合理期间而规定的截止日期。

[7]《化责任为机遇 发展香港可持续披露生态圈的愿景宣言》，载中国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2024 年 3 月 25 日。



施恣昱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私募基金与跨境投融资、

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ESG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七大影响

Seven Major Impact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新《公司法》一方面融合了现有公司法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另一方面也作出了新规定。本文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研究对象，梳理出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有何影响。

作者：罗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曾在答记者问上指出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公司法的制定和修改，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密切相关，对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此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同样需要满足上述使命和目的，并将与时俱进，下面我们将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研究对象，梳理出新《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新规定，分析出对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强化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对职工合法权益保护

首先，新《公司法》在修法伊始就注重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即在第一条增加了“职工”，与公司、股东、债权人并列，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明确为立法宗旨；**其次**，新《公司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增加规定公司研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接着**，新《公司法》第二十条新增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最后**，新《公司法》第六十八条强制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公司设置职工董事（除非其有职工监事）。

综上，在新《公司法》实施后，律师建议：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在决策重大经营事项时应听取职工意见，以保障合法合规经营。

二、完善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

1. 适当扩大了法定代表人选任范围

新《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范围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需注意的是公司内部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承担着监督职能的排除在外。

2.法定代表人的辞任

旧《公司法》并未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有权辞任进行明确的规定，基于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新《公司法》在第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法定代表人可以辞任，同时第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这也意味着公司可能在其实是处于短暂空缺的状态。鉴于此，律师建议公司应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此状态下原属于法定代表人的职责应如何处理。

3.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旧《公司法》第二十五条仅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载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也就意味着只要变更法定代表人，就得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章程从而达到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目的，程序较为复杂，且还存在股东会表决不通过，出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僵局等现象。为解决上述问题，新《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由此，有效避免了上述情形的发生。

同时，新《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该条款主要是解决了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程序的难题。

三、新增了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在实务中，常常会出现同一主体控制多家公司，并在多家公司间实施一系列关联交易，其目的在于将利润归于某一家公司名下，将债务留给另一家已经空壳化的公司。但，此时各公司之间仍受到人格独立原则保护，届时，将严重损害空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正是为解决上述难题而设，从法律上明确否认关联公司之间独立人格，各公司之间应对滥用公司独立人格，损害债权人的行为互负连带责任。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利、义务与责任的重大变化

1.扩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首先，从知情权的范围上而言，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查阅且可复制的材料范围中增加了“股东名册”；五十七条第二款亦肯定了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权利，更加有利于保证股东获悉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性问题。

其次，从查询主体上而言，新《公司法》五十七条第三款明确了股东可以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查阅，有利于股东能够通过专业人士的技能准确发现公司可能存在的实际问题，以确保股东知情权落到实处。

最后，从被查询的对象而言，新《公司法》五十七条第五款明确了股东知情权的对象从本公司延伸至全资子公司。实务中，存在诸多集团企业，而集团中的母公司往往没有实体业务，主要进行股权控制，而开展实际业务的往往是子公司，因此，新《公司法》中允许母公司的股东直接对全资子公司行使知情权，以此强化对股东的保护。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义务和责任的变化

首先，明确规定股东出资期限为5年。旧《公司法》对于股东出资金额、期限均无限制，只要公司章程中有规定即可，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市场上出现了大量注册资本虚高，实际价值过低的公司，造成市场经济混乱，也增加了司法纠纷，故，此次修改规定了最长认缴期限为5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针对目前市场上存量公司，法律给予了3年的过渡期，现有公司应在3年过渡期内修改公司认缴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其次，股东瑕疵出资赔偿的对象修改为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既是法定义务，也是股东间的约定义务。旧《公司法》规定股东未出资到位的，应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条将其修改为赔偿公司损失。

最后，新增发起股东连带责任的情形。新《公司法》第五十条新增加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形下，发起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新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制度

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催缴失权制度”。根据该规定“催缴失权制度”有四步：**其一**，公司书面催缴。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催交宽限期不应少于60日；**其二**，董事会决议发出股东失权通知。股东在收到公司书面催缴通知后，仍未在宽限期内履行出资义务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其三**，失权股东异议权。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四**，股权处置。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在此基础上，律师建议，如异议股东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了

损害应第一时间提起诉讼，同时将诉讼相关材料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阻止公司恶意变更，避免权利遭到实质性损害。

4. 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

实务中，有大量的空壳公司并无偿债能力，但是除了破产程序中股东出资会加速到期外，一般的民事诉讼中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观点很难得到支持。无疑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为更加直接、彻底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据此，新《公司法》虽规定了5年认缴期，但是一旦公司出现债务，该5年认缴期也存在随时被缩短的风险。

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责任的变化

1. 新增董事的索赔权

新《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表明了公司可以基于自主管理权解除董事，同时也赋予了董事对于公司在无正当理由解任的索赔权。同时需注意的是，该索赔权基于新《公司法》产生的，而非《劳动法》，故董事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董事可向公司要求投保责任险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该规定有助于降低董事的履职风险及保障赔偿责任的实现。需注意的是，该条款并非强制性条款，董事无法因此强制要求公司购买。

3. 新增董事催缴责任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新增规定了公司董事应积极核查股东的出资情况，一旦查实股东未按期足额出资的，应及时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通知书。鉴于此，自新《公司法》执行后，董事应更加注重股东的出资情况，实时跟进，切实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否则，将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4. 新增董监高对股东抽逃出资的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股东抽逃出资行为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实务中，董监高作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股东一旦抽逃出资，执行机构是最易发现的，因此赋予董监高对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无形中增加了抽逃出资的成本，从而降低抽逃出资行为的发生。

5. 违规分红或者减资的责任

新《公司法》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上述情形，董监高为规避自己的职责应及时发表反对意见，并保留好相应的证据。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此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被称为“影子董事”，影子董事的连带责任实质上是《民法典》中的共同侵权行为后果的体现，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与债权人的利益。

六、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影响

1. 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无需征求其他股东同意

新《公司法》第 84 条取消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之时，需其他股东同意的规定，仅保留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规则，但同时允许公司章程作出例外规定。这一变化一方面简化了对外转让股权的操作流程，有利于保障出让股东的转股自由。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对外转让股权的门槛降低，可能导致新旧股东在经营理念上发生冲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治理能力，甚至可能使公司陷入经营困境。

2.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

新《公司法》第八十六条新增规定“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该条款一方面强化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应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另一方面，强化了股东名册对股东的重要性。

3. 新增股权转让时股东出资义务的转移与责任承担

新《公司法》八十八条明确规定了不同情形下股权转让时出资义务与责任：针对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针对逾期出资或出资不足的股权，原则上出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除非受让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方承担责任。鉴于此，律师建议在进行股权交易时，受

让方应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工作，确保受让股权无瑕疵，以免将来无端被承担连带责任。

4.新增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时其他股东的回购请求权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新增加了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情形下的中小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丰富了中小股东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公司的路径，为中小股东权益受侵害但退出无门提供了新的司法救济途径。

七、对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影响

1.明确规定董事为清算义务人，清算组原则上由董事组成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亦明确规定“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2.具体扩展规定了请求法院指定清算的制度安排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知，申请法院的组织清算的主体不再仅仅是债权人，而扩展为利害关系人，比如：小股东。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增了关闭撤销公司，亦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的规则。

3.新增规定了简易注销程序

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了简易注销程序，但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债权债务已经结清的公司，如未结清，股东需要对注销登机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新增僵尸企业的强制注销制度

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根据该规定可知，对僵尸企业进行注销是公司登记机关的权利，并非其义务。其次，在僵尸企业被注销后，原股东及清算义务人责任不受影响，意味着原股东或清算义务人无法利用强制注销制度规避自身应承担的责任。

以上仅对有限责任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内容进行梳理。由此可知，《公司法》修改，有利于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多方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实现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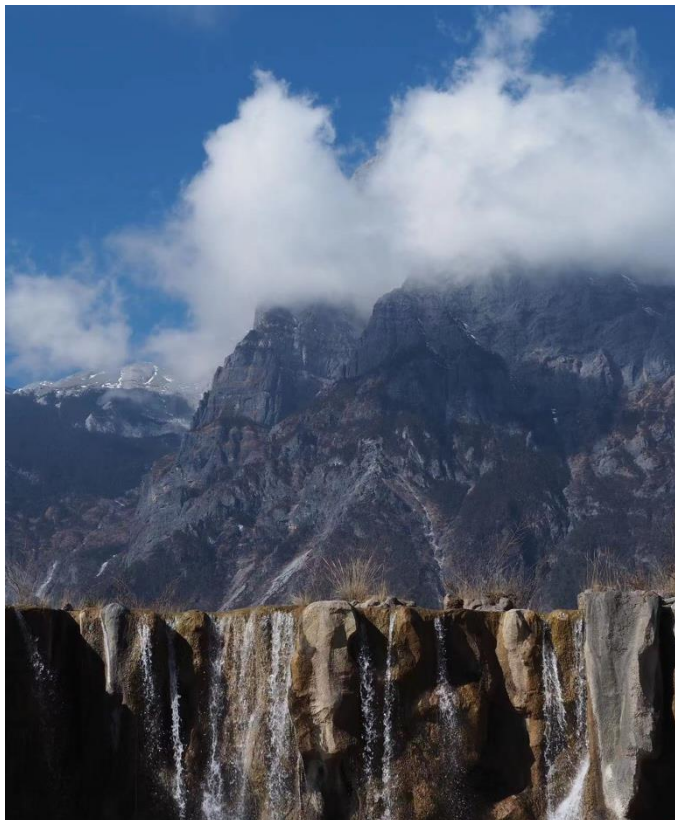


罗莉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

(来源：国枫公众号)

《摄影集锦》

作者：冯熠



跨过山和大海

Cross the Hill
and Ocean

